

中央研究院 94 年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5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李遠哲	曾志朗	賴明詔	劉翠溶	葉義雄
黃進興	鄭日新	李世炳	陶雨臺	俞震甫
李德財	林國棟	王玉麟	賀曾樸	李超煌
劉紹臣	賀端華	黃鵬鵬	王惠鈞	嚴仲陽
林淑端	楊寧蓀	陳鈴津	彭鏡毅	王汎森
張 珣	陳永發	賴景昌	李有成	柯志明
王瓊玲	鄭錦全	許雪姬	吳玉山	湯德宗
章英華	黃啟瑞	魏金明	高明達	周大新
劉玲根	白果能	鄭淑珍	林納生	劉小如
陳水田	張茂桂	陳弱水	陳儀深	何大安

請假：江博明（俞震甫代） 鄭清水（林國棟代）
張亞中（李超煌代） 游正博（黃鵬鵬代）
陳垣崇（嚴仲陽代） 姚孟肇（林淑端代）
翁啟惠（陳鈴津代） 邵廣昭（彭鏡毅代）
黃應貴（張 珣代） 管中閔（賴景昌代）
甘魯生 吳世雄

列席人員：

魏良才	唐 堂	羅紀琮	黃永泰	梁啟銘
周淑慧代	劉佳富	楊彩霞	文建華	何惠安代
姚永德				

主席：李遠哲院長

記 錄：陳雅玫

頒獎：

- 一、轉頒 94 年公教人員壹等服務獎章
- 二、轉頒 94 年公教人員貳等服務獎章
- 三、轉頒 94 年公教人員參等服務獎章

宣讀 94 年 9 月 8 日 94 年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續聘江博明先生為地球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聘許雪姬女士為台灣史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聘林納生女士為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5 年 6 月 5 日止。
- 四、續聘俞震甫先生為地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
- 五、續聘黃柏壽先生為地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
- 六、聘謝國興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9 月 12 日起至 95 年 8 月 20 日止。
- 七、續聘陳慈玉女士為台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
- 八、聘陳鴻森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 9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96 年 10 月 14 日止。
- 九、續聘劉錚雲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0 月 12 日止。
- 十、聘簡正鼎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

十一、續聘宋燕輝先生為歐美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

十二、聘黃樹民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三、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9 名，提請核備：

- （一）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聘吳漢忠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二）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陳伶志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林仲彥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四）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聘陳國勤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五）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聘王達益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六）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擬聘蔡駿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七）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林聖智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八）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卓鴻澤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九）地球科學研究所擬聘柴吉歐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十四、各所（處）、研究中心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5 名，提請核備：

- （一）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李貞德女士為研究員案。
- （二）台灣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周婉窈女士為研究員案。
- （三）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黃克武先生為研究員案。
- （四）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邱仲麟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五）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陳培菱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十五、本院 95 年度歲出預算案原編列 101 億 6,686 萬 2 千元（含登峰科技計畫 5 億 5 千萬元），惟於 94 年 10 月 31 日赴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列席報告 9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審查會中決議，刪減本院 95 年度預算案計 7 億 580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13 萬 8 千元、國外旅費 3,100 萬元、數位典藏 1,966 萬 2 千元、三大領域 4 億元，營建工程 2 億

300 萬元)，刪減幅度為 6.94%，其中行政支出刪減數為 2 億 435 萬 7 千元，刪減後行政支出預算數為 8 億 5,630 萬 5 千元；科技計畫刪減數 5 億 144 萬 3 千元，刪減後科技計畫預算數為 86 億 475 萬 7 千元，仍較 94 年度科技計畫預算增加 12 億 260 萬元，成長率為 16.25%。

十六、本院預算近年雖大幅成長，惟各所（處）於執行時，因受限預算編列方式及經費流用等限制，發生設備費不足，而業務費卻賸餘繳庫之現象。為改善上述情形，本院會計室依照中央政府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相關法令，積極檢討並修改本院預算編列方式，期使預算執行更具彈性。茲就 95 年度預算編列之修改重點及實際成效分述如下：

（一）三大領域預算科目由「工作計畫」調降為「分支計畫」：其效益為，95 年度數理、生命及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三大領域涵蓋之 30 個所（處）、研究中心之經費均可相互勻支流用，打破以往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領域之 12 個所（處）、研究中心之預算賸餘，不得流用支應至數理或生命科學研究領域之 18 個所（處）、研究中心之規定（反之，亦然），且不受流用百分比限制，充分發揮預算執行彈性最大效益。惟本院於上（10）月 31 日赴立法院報告時，因上開預算編列方式變動幅度甚鉅，雖經本院就相關法令規定，詳加解釋，惜未獲立法委員認同，故 96 年度起將恢復數理、生命、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以「工作計畫」編列之方式，則自 96 年度起，三大研究領域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

（二）其他設備（95 年度約 17 億元）移編至數理、生命、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其他設備」科目 94 年度預算原編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項下。95 年度起依其性質移編至三大領域，使本院歷年預算執行均產生賸餘之業務費及獎補助費賸餘數，可流用至設備費（流用仍以 20% 為限

)，其最大可流用數約 3.4 億元，可充分解決本院歷年預算執行設備費不足，而業務費及獎補助費賸餘現象。另 95 年度三大領域項下設備費之編列，係將「機械設備」、「資訊設備」及「雜項設備」皆編在「設備及投資」一級用途別科目項下，依中央政府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上列機械、資訊、雜項設備費係二級用途別科目，其預算可相互勻支，且無流用百分比限制，惟請各所(處)、研究中心於執行預算時，仍在合理範圍內勻支，以免遭外界質疑本院未覈實編列預算。另各所(處)、研究中心辦理實驗室及研究室裝修工程所需預算(非指營建工程，營建工程係興築辦公室、宿舍、倉庫及實驗室等房屋建築所需之工程費，其金額超過 5,000 萬元需報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依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屬「房屋建築及設備費」二級用途別科目，因 95 年度本院未編列該項科目預算，故不得自機械、資訊及雜項設備費內勻支或流用，惟本室已與主計處協商，自 96 年度起，擬將實驗室、研究室裝修工程所需經費以「房屋建築及設備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於三大領域項下之「設備及投資」一級用途別科目項下，則自 96 年度起，三大領域項下之機械、資訊、雜項及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實驗室及研究室裝修工程費)才可互相勻支流用。

十七、預算執行情形：

(一) 本(9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全年度預算數 88 億 2,882 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7,727 萬元)，截至 94 年 10 月底止，累計支付數 55 億 5,926 萬元，占累計分配數之 75.61% 及占全年度預算數之 62.97%，茲就執行率偏低計畫分經常門、資本門說明如下：

1. 經常門部分(業務費及獎補助費)：截至 94 年 10 月底止，累計支付數 26 億 4,878 萬元，占累計分配數 79.19% 及占全

年度預算數63.7%，茲將執行率偏低之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 (1) 主題研究及人才培育：累計支付數4億6,024萬元，占累計分配數71.76%及占全年度預算數60.12%。
 - (2) 數理科學研究[包含10個研究所（處）、研究中心]：累計支付數5億7,582萬元，占累計分配數77.74%及占全年度預算數62.47%。
 - (3)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包含12個研究所（處）、研究中心]：累計支付數3億5,242元，占累計分配數71.85%及占全年度預算數56.45%。
2. 資本門部分：截至94年10月底止，累計支付數11億5,674萬元，占累計分配數53.93%及占全年度預算數44.09%，其中執行率偏低之工作計畫如下：
- (1) 數理科學研究[雜項設備費；包含10個所（處）、研究中心]：累計支付數3,477萬元，占累計分配數75.39%及占全年度預算數36.13%。
 - (2) 生命科學研究[雜項設備費；包含8個所（處）、研究中心]：累計支付數1,400萬元，占累計分配數48.92%及占全年度預算數20.44%。
 - (3)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雜項設備費；包含12個所（處）、研究中心]：累計支付數6,240萬元，占累計分配數71%及占全年度預算數47.78%。
 - (4) 其他設備[儀器及電腦設備費；包含30個所（處）、研究中心]：累計支付數5億6,736萬元，占累計分配數47.45%及占全年度預算數38.16%。
 - (5) 土地購置：累計分配數1億3,630萬元，截至94年10月底止，執行率為零。
3. 依上述，本院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為免預算執行過度集中於年底，及發生巨額預算保留，請各單位加速辦理

預算執行，提升預算執行率。

(二) 本年度基因體中心動支第二預備金1億7,727萬元，請加速辦理，避免年度結束產生鉅額預算保留。

(三) 上(93)年度決算部分：9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業經審計部審定，有關本院決算部分：含歲入決算數8,103萬元，歲出實現數69億2,463萬元及保留數8億2,498萬元，審計部同意維持本院原編決算數為決算審定數，未刪減或修正本院決算數及保留數。

十八、自94年9月8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1，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請院方函報行政院專案核准本院提高聘請國外學者來院服務之「補助搬遷費標準」，以利本院人才之延攬。

【提案單位：地球所】

說明：

- 一、本院各所(處)、研究中心延聘國外專家及學者來院服務，目前均係比照行政院頒「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附記三「各機關聘請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聘約滿二年以上人員，補助搬遷費有眷者2,000美元，單身者1,000美元。行李超重費用含在搬遷費內。」之規定辦理(如附件2)。
- 二、由於該項補助標準較受邀來院任職人員搬遷實際所需之費用(含家具及研究用資料、設備及物品等搬遷費)偏低甚多，徒增新應聘人員之負擔，爰請院方函請行政院專案核准本院提高聘請國外學者來院服務之「補助搬遷費標準」，有眷者調整為最高補助5,000美元，單身者調整為最高補助3,000美元，並需檢據核實報支。

三、另檢附本院院士回國工作支領各項報酬支給標準（94年8月30日總辦事處第681次主管會報修正）（如附件3）。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有關本院申訴評議委員會遴選委員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組】

說明：

一、本院「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業經94年7月21日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依該要點第5條第1項規定：「申評會置委員七人，由院長徵詢院內同仁意見後，指定研究人員三人、行政人員二人及法律專家二人組成之。」

二、奉 院長批示「請院務會議出席主管及代表推薦研究員及行政人員人選，再請三位副院長一起討論。」

三、請出席主管及代表推薦研究員三人及行政人員二人人選。

決議：先請出席院務會議主管及代表推薦委員人選，名單送交公共事務組彙整後，再送請三位副院長討論初步名單。

提案三：有關資訊所今（94）年4月1日執行之國科會核定「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計畫，擬於明年6月起轉至目前正在規劃之「資通研究中心」（InfoComm Research Center）下，以「專題中心」方式執行（全名「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專題中心」，英文全名為Taiwan Information Security Center，簡稱TWISC），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所】

說明：

一、今年4月1日國科會正式核定通過「資安人才之培育分項計畫」（NSC 94-3114-P-001-001-Y），本計畫預計執

行三年，由本院資訊所負責，並與台灣科技大學及台灣大學合作成立「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英文名稱：Taiwan Information Security Center，簡稱 TWISC），其網址為 <http://www.twisc.org/>。

- 二、本計畫是國科會「知識經濟時代人才培育之基礎平台與架構計畫」，推動以「知識供應鏈為經，異業整合及跨領域訓練為緯」之終身學習制度，預期達成以下目標：
 - （一）提昇我國資安科技學術與工程能量；
 - （二）提昇我國資安產業工程應用與管理能量；
 - （三）促進資安國際合作交流；
 - （四）培育資安種子，推廣資安新知與認知。同時也寄望促成「資安學程」能先在國內大學部推動，繼而往下扎根，融入國民基礎教育並與全民社區教育、終身學習接軌。
- 三、本計畫今年已在台灣科技大學成立北區中心（TWISC@NTUST），預計明年將分別在交通大學設立中區中心（TWISC@NCTU），以及在成功大學設立南區中心（TWISC@NCKU）。全面推動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積極培育資通人才。透過北、中、南三個區域中心的設立，除了培育資通安全人才外，也要以整合力量強化我國資通安全之研究與發展，並建立政府、學術機構、民間企業的合作管道，提昇全民資通安全認知，確保國家資訊安全。
- 四、本所於 92 年在諮詢委員規劃與建議之下，已經成立「資通中心研究群組」，執行的計畫有政府政策性計畫一如經濟部工業局之「自由軟體鑄造場計畫」、跨領域整合型計畫一如國科會之「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教育部之「九年一貫教育資源平台計畫」、本院之「功能與演化基因體學的生物資訊研究」及「健康銀髮族用的

感測資訊系統及服務」主題計畫。「資通中心研究群組」目前正在積極規劃轉型為「資通研究中心」，預計明年6月成立。

擬辦：在「資通研究中心」尚未正式成立之前，「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計畫，先暫在資訊所以研究計畫執行（比照一般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俟「資通研究中心」正式成立後，將更名為「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專題中心」。

主席說明：「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計畫係由國科會核定、專案補助的學術研究計畫，目前由資訊所執行。日後規劃設立「資通研究中心」（地位相當於院內的研究中心），計算中心應回復做服務工作。

決議：本案改列報告案。

提案四：「中央研究院與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處理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原擬具「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借調政府機關處理要點」草案，提本院94年第5次院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本院與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處理要點，載明『本院研究人員借調政府機關準用之』。」
- 二、爰依上開決議，擬具「中央研究院與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處理要點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如附件4）。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並陳奉 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五：「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旨揭草案係依 94 年 9 月 8 日第 5 次院務會議確立之原則研擬，並經 94 年 10 月 5 日、10 月 17 日修法小組及 94 年 11 月 1 日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開會研議。

二、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要點」草案及總說明、相關會議紀錄摘要一覽表各乙份。

擬處意見：本草案如經討論通過，擬陳請 院長核定並報請總統府核轉行政院核備後實施。

決 議：

一、採乙案（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甲案同意票 3 票，乙案同意票 39 票）。

二、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5）包括：

（一）第六點（二）1 至 4 中「人事委員會等」文字刪除；

（二）第七點（一）第 8 行，原「而」字改為「或」字；

（三）第八點第 2 行，原「補充規定」改為「審議有關之補充規定」；

（四）增列未通過研究獎助費調升案者，於案件確定日起一年後，方得再提出之規定。

三、修正後之草案先送請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湯主任協助潤飾文字後，於下次院務會議，影送與會人員參考。

提案六：「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研究技術獎助費評定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旨揭草案係依 94 年 9 月 8 日第 5 次院務會議確立之原則研擬，並經 94 年 10 月 5 日、10 月 17 日修法小組及 94 年 11 月 1 日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開會決議參照前案原則擬訂。

二、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研究技術獎助費評定作業要點」草案及總說明各乙份（如附件6）。

擬處意見：本草案如經討論通過，擬陳請 院長核定並報請總統府核轉行政院核備後實施。

決 議：本案比照提案五原則修正後，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七：「中央研究院約聘研究助理人員工作績效年終評核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為加強管理本院協助研究工作約聘助理人員之績效，以激勵士氣、獎優汰劣，經參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改進方案」，擬具「本院約聘研究助理人員工作績效年終評核實施要點」草案。

二、本要點明定適用對象、評核程序、評核重點、評核結果之等第與人數比例及獎懲、評核結果之執行與評核獎金之經費來源。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約聘研究助理人員工作績效年終評核要點」草案及總說明各乙份（如附件7）。

擬處意見：本草案經討論通過並陳奉 院長核定，報經總統府備查後實施。

決 議：本案留待下次院務會議討論。